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

合格供应商审定规则（试行）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

目 录

1	目的.....	1
2	范围.....	1
3	引用文件.....	1
4	职责.....	1
5	审定的实施.....	1
6	相关文件.....	4

前 言

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审定规则，是实施供应商评价审定工作的依据。

本文件参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的格式编写。

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。

合格供应商审定规则

1 目的

为规范供评委对评审机构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审定工作，使其公正、公平，保持一致性和有效性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2 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供评委对评审机构合格供应商评审结果的审定。

3 引用文件

《合格供应商要求（试行）》

《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（试行）》

4 职责

4.1 评审机构负责将评审结论为合格（含有条件合格）的供应商相关资料汇总，并负责组织审定安排工作，包括确定审定方式、人员和时间，提出对审定分歧意见的处理方案，汇总、上报审定结果等。

4.2 参与审定的专家负责将本人审定意见反馈至评审机构。

4.3 专业组组长负责对评审机构提出的审定分歧意见处理方案复议确认。

4.4 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批准审定结论。

5 审定的实施

5.1 审定的内容和资料

5.1.1 审定内容：

(1) 评审组人员是否具备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评审员的质保、技术、商务领域注册资格；

(2) 评审内容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；

(3) 评审结论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；

(4) 确定的评价范围是否适当；

(5) 依据核能行业的特殊要求，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；

(6) 依据国家相关国产化政策的要求，是否对评价结论进行适当的调整；

(7) 其他适用情况。

5.1.2 审定的资料

(1) 评审报告；

(2) 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结论；

(3) 需要时，供应商的相应资质、评审组的评审记录、评审组人员资料；

(4) 适用时，推荐资料/采购要求；

(5) 其他。

5.2 审定方式及确定

审定方式分为函审和会审两种方式，一般情况采取函审方式，具体审定方式由评审机构确定，必要时，由评审机构会同专业组组长确定。

5.3 审定的实施

5.3.1 确定审定方式

评审机构对评审结论为合格（含有条件合格）的供应商，按专业进行分类登记，确定审定方式和人员。

5.3.2 函审

函审时，由评审机构协助供评委组成审定组，审定组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两名为本专业组专家，一名为具有商务经历的专家，如专家不足，可另聘专家。评审机构将待审定的资料传至函审组每位成员，函审组成员按规定日期和传送方式将审定结果传至评审机构。

5.3.3 会审

会审时，专业组组长指定一名专家为会审组长，组建至少有三名成员参加的审定组，其中两名以上为本专业专家，一名为具有商务经历的专家，如专家不足，可另聘专家。审定组长主持审定，必要时，可要求评审机构评审组组长说明情况。审定完成后，审定结果报专业组组长签署意见。

5.3.4 审定流程

a) 评审机构将评审结论为合格（含有条件合格）的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划分至供评委各专业组类别；

b) 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定方式，按照审定安排原则组成审定组；

c) 评审机构将需审定的供应商相关资料发送至审定组成员；

d) 审定完成后，审定人员填写“供评委审定记录”，并签署本人姓名及审定完成日期，反馈至评审机构；

e) 评审机构按照对审定结论进行汇总，并将审定记录归档；

f) 评审机构将汇总的审定结论，报供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查批准。

g) 供评委主任签发“专家委员会审定意见书”，批准最终审定结论。

5.3.5 审定结论

供评委审定结论包括：

(1) 评价结论：合格供应商、有条件合格供应商、不合格供应商三种；

(2) 评价范围：提供产品及相关活动。

5.3.6 审定记录

审定记录包括：审定方式及审定人员安排表、审定人员签到表(会审时)、审定记录表、分歧意见处理单等相关资料。

6 相关文件

1) 审定方式及审定人员安排表

2) 供评委审定记录

3) 审定分歧意见处理记录表